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於一百零五年六月開始辦理,不分階段考試則限期舉辦至一百零九年止。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採不分階段考試及分階段考試兩制雙軌併行,自一百十年起僅舉辦分階段考試。為精進大地工程技師之考選論才,符應大地工程技師領域之專業發展,兼顧業界用人需求,經考選部邀集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等相關專業團體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獲致共識,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自一百十二年起至一百十四年止恢復不分階段考試,以三年為緩衝期,採行不分階段考試與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制度,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二條,明定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試辦理落日時間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現 條 行 文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二、為符應大地工程技師 (以下簡稱本考試),分 (以下簡稱本考試),分 專業領域之用人需求, 考選部邀集職業主管 下列各類科: 下列各類科: 機關、公會、學會等相 一、土木工程技師。 一、土木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二、水利工程技師。 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獲 三、結構工程技師。 三、結構工程技師。 致共識,大地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四、大地工程技師。 類科考試自一百十二 五、測量技師。 五、測量技師。 年恢復分階段考試與 六、環境工程技師。 六、環境工程技師。 不分階段考試(即原技 七、都市計畫技師。 七、都市計畫技師。 師考試)雙軌併行方式 八、機械工程技師。 八、機械工程技師。 辨理。另明定大地工程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技師類科不分階段考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試三年落日條款規定,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配合予以修正。 十三、資訊技師。 十三、資訊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食品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二、農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三、園藝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四、林業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五、畜牧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六、漁撈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起恢復辦理至一百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 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止。